

研商國內開放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行駛道路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 主席：胡迪琦司長

紀錄：鄭家豪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發言紀要(略)

捌、 綜合結論：

一、 本案本部前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及 114 年 3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該型車輛行駛道路所涉議題進行討論，可朝開放方向研議相關配套之共識，再次說明如下：

(一) 車輛種類分類：依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該型車輛屬 L5 類車輛，且曾於法國與日本實際領用 L5 類牌照試運行，爰參考該等國家試運行期間經驗及管理方式領用我國機車牌照，而目前相關車廠研發製造中車款的車輛規格依機車分類規定為普通重型機車，因此領用白牌，未來車廠倘研發更高性能之車輛，則可依機車分類規定領用紅、黃牌；另為確保車輛行駛安全增訂新登檢領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項目、基準及頻率規定，其不論領用何種牌照皆需比照小型車辦理車輛檢驗，後續將視環境需要滾動檢討。

(二) 車輛駕駛資格：該型車輛依歐盟車輛法規屬機車，惟車輛操作介面採方向盤操縱、腳控油門及煞車踏板、手動掛檔

等方式，形式接近於汽車介面，經參考日本試運行期間經驗及管理方式(普通免許駕駛資格+車廠自主訓練)，爰規定駕駛駕艙機車應領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三) 車輛行駛規定：依其車輛定位及操作特性，比照大型重型機車適用小型車行駛規定，即准予行駛禁行機車道及無須兩段式左轉；除起駛、轉彎或(臨時)停車外，亦不得行駛慢車道及機車優先道，而目前車廠研發製造中車款的車輛規格依機車分類規定為普通重型機車，因此不得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未來車廠倘研發更高性能的車輛，依機車分類規定可符合大型重型機車其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或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者，自得依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而停車規定則考量駕艙機車車身規格及上下車需開啟車門，爰規定得停放小型車停車格。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經與會各單位意見決議修正如下：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第 3 條汽車分類規定增訂三輪機車包括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簡稱駕艙機車）規定：照案通過。
2. 第 39 條之 2 增訂駕艙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照案通過。
3. 第 44 條增訂駕艙機車定期檢驗頻率規定：照案通過。
4. 第 53 條增訂駕駛駕艙機車應領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資格：照案通過。另與會單位反映車輛轉向時其傾角及外拋

離心力較偏向於機車，仍應強化駕駛人駕駛該等車輛能力，仍請車廠應提供自主訓練課程，使車主或使用者在購車前瞭解及熟識車輛基本操作。

5. 第 61 條之 1 配套第 53 條增訂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駕艙機車之持照條件規定：修正通過。另

(1) 為體例一致性及明確性，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於序文修訂「僅」字，並於說明欄調整說明文字。

(2) 有關未領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即駕駛駕艙機車之處罰規定一節，如駕駛人未領有各類車輛駕駛執照，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罰；如駕駛人僅領有機車駕照執照，則依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 款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罰，併予說明。

6. 第 88 條增訂駕駛駕艙機車無須配戴安全帽、應繫安全帶之規定：照案通過。

7. 第 99 條之 1 增訂駕艙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照案通過。

8. 第 112 條增訂駕艙機車停車規定，修正通過：

(1) 有關現行第 1 項第 14 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規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將另案併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研討，爰維持現行規定。

(2) 考量駕艙機車車身規格及上下車需開啟車門，爰規定駕艙機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位規定，並移為第 1 項第 15 款，並配合修正說明欄。

9. 另依會議討論，為明確駕艙機車行駛路權，爰一併修正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四輪以上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駕艙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說明欄。

(二)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 本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經綜整修正如附件，各單位如對修正草案有再修正建議，請於文到 7 日內提供本部參考，並請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儘速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玖、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